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余庆兵)

本人作为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2019年6月5日，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人续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通过，本人任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并任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现将本人2019年度履职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一、2019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19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8次董事会会议，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情况，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1次。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沟通，对本年度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调查了解并审慎进行表决，对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情形；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二、2019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本人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9年4月30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对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8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9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全资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公司2018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

意见审计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年5月18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对公司董事会换届事项、公司拟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9年6月5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2019年7月12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公司向两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9年8月24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对募集资金使用进展情况、会计政策变更、计提2019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9年10月23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对计提2019年第三季度资产减值准备、使用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贷款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9年12月31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对公司拟签署《债务转让协议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19年度，本人通过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现场走访，平时通过电话的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联系和沟通，主动了解家电外观复合材料的经营发展及财务状况，获悉公司各项事务的进展情况，关注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进度，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在董事会讨论中，认真听取相关人员汇报，积极有效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本人关注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发展及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及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保证所有投资者有平等的机会、渠道获得公司的有关信息。同时，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召集和主持会议，根据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制定符合公司发展的薪酬发放标准，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能。

（二）战略委员会

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与公司管理层探讨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针对企业目前面临的困境提出建议。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2019年度，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七、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八、联系方式

姓名：余庆兵

邮箱：yuqb168@163.com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余庆兵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余庆兵

2020年4月27日